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 邀請提交調查研究建議書

研究背景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並致力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以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的抱負是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2. 平機會秉持不斷改進的精神，於 1998 至 2015 年期間進行了五次電話調查¹，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意識及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為了掌握公眾對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議題的關注的最新情況，平機會決定委託機構透過電話調查進行「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2021 年調查」）。
3. 平機會鼓勵在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議題方面具備專門知識的研究團隊提交建議書。

服務規範

4. 下列所有規範屬基本要求。

調查目標

5. 此項擬議調查旨在探求事實，其具體目標如下：
 - (a) 評估公眾對平等機會概念的看法；
 - (b) 評估公眾對平機會職權範圍內反歧視工作的認識程度和看法；
 - (c) 收集公眾對平機會工作成效的意見，包括宣傳、公眾教育、培訓和諮詢，以及電台節目等；

¹平機會網站載有 2012 年及 2015 年進行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的報告。

- (d) 檢視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
- (e) 了解公眾對殘疾人士在僱傭及教育範疇，以及獲取服務及設施方面的平權及歧視的看法；
- (f) 收集公眾對日後可能出現的平等機會課題的意見，例如立法禁止基於年齡、宗教、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以及新移民身分等的歧視；以及
- (g) 就平機會如何在在其職權範圍內推展反歧視工作提出建議，並就日後可能出現的平等機會課題和公眾期望平機會開展的其他反歧視工作範疇，提供策略性計劃意見。

6. 在此需說明兩項要求。第一，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團隊應進行趨勢分析，比較此項擬議調查與平機會委託的「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5」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基線調查 2010」的結果。²第二，調查需加入其他國家／地區在調查中所問及的相關項目，以便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³第二項要求應在技術建議書中闡述，並會計入競投人的評審及遴選分數。

調查範圍

7. 2021 年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須以所有 15 歲或以上居於香港的本地居民為調查目標對象，包括操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人士，但旅客除外。

樣本設計及樣本抽選

8. 2021 年調查應訪問最少 1,500 名目標對象，樣本需抽選自(1)全港安裝了家居電話線的陸上住戶及(2)流動電話號碼。就方法(1)而言，應從一份完整的家居固網電話號碼清單，隨機撥打號碼或以均等機率抽選電話號碼撥打。每次成功接觸住戶單位，使用「最近的生日」方法選出一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進行訪問。在使用方法(2)，擁有該流動號碼電話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會自動成為 2021 年調查的對象。

²此兩項調查的報告已上載於平機會網站。

³例如，歐洲趨勢調查（Eurobarometer Survey）中有問題與歧視有關。

9. 與目標受訪者進行電話訪問，並填妥整份問卷，即視為成功訪問。

10. 目標整體回應率應為 40%或以上。回應率的計算方法是把成功的電話訪問的數目，除以抽選的合資格電話號碼總數。⁴為免造成混亂，請於技術建議書中列明計算回應率的公式。

問卷設計

11. 研究團隊應就問卷的設計諮詢平機會代表，並須得到平機會批准。問題應中英對照。

12. 研究團隊設計問卷時，須細閱以往由平機會或平機會委託機構就類似主題進行研究後發表的所有報告。研究團隊亦須向平機會提出任何其他相關研究或調查的資訊，藉以達到 2021 年調查的要求。

招聘及培訓訪問員和主管

13. 研究團隊應負責為 2021 年調查招聘及培訓訪問員和主管，並須指派足夠人數的訪問員和主管進行 2021 年調查，以確保正式調查可於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並且質素良好。

測試調查

14. 測試調查應成功訪問最少 30 人，並全面測試問卷的每一個部分。研究團隊應把測試調查的結果記錄在案，如有需要，應提出建議及作出所需修訂，以完善調查運作及問卷設計。測試調查的成功訪問個案不會計入正式調查。

正式調查

15. 正式調查時須使用電腦輔助的電話訪問系統，以便在合理時間內進行訪問，收集所需數據。研究團隊須負責計劃電話調查的操作流

⁴合資格個案包括：(1)成功完成訪問和(2)不成功個案。後者包括：(a)拒絕受訪個案、(b)中途終止個案、(c)未能接觸個案（包括無人接聽電話、線路繁忙、目標受訪對象不在家、接駁至自動答錄機、需要來電解鎖密碼，以及未嘗試撥打），以及(d)語言問題。

程及安排後勤工作。

16. 研究團隊須確保能達到目標回應率及目標成功訪問人數，並確保未能接觸及沒有回應的個案不會導致調查結果出現偏差。不成功的電話訪問應嚴謹界定和監察。研究團隊應嘗試在一天中的不同時間和不同日子打出電話，如仍未能接觸到調查對象才可歸類為未能接觸個案。該等未能成功接觸調查對象的電話號碼應在不同日子撥打最少六次，才能確定其未能接觸狀況。

數據處理及統計表編列

17. 所有已完成的問卷應由研究團隊妥為修正、編碼及審定。研究團隊諮詢平機會後，須擬備報告記錄開放式問題的答覆、編碼手冊、修正、審定規則及設算準則。完成數據輸入及審定後，須把完整數據檔案以 SPSS 格式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格式儲存，將之連同編碼手冊和上述的記錄本提交平機會。

18. 研究團隊應制定統計表編列綱要，詳述按 2021 年調查結果制成的統計表，所採用的統計表編列綱要須得到平機會批准。擬備調查報告前，研究團隊須向平機會提交統計表編列綱要所載的所有統計表。

數據分析

19. 諮詢平機會代表後，研究團隊須負責分析調查所得的結果。

提交 2021 年調查的結果

20. 研究團隊應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調查結果：

- (a) 2021 年調查的完整報告應以雙語（中英文）擬備，如有需要應加入詞彙表，載列用詞及術語的釋義。報告的格式應得到平機會同意。除了研究摘要，報告全文應包括以下內容：研究目的、方法、結果、討論、建議及影響。
- (b) 應製作附有中英文解釋的資訊圖表以說明調查結果。
- (c) 應把經審定的完整數據檔案，按雙方同意的電子格式提交

平機會。

- (d) 應向平機會口頭講解研究結果，並出席傳媒簡報會向公眾講解研究結果。
- (e) 調查進度需受到平機會監察，研究團隊必須提交進度報告及以口頭講解調查結果，以便平機會進行評估。

其他

2021 年調查的時限

- 21. 預期 2021 年調查於 2020 年 11 月底前展開，並於九個月內完成。

2021 年調查的預算

- 22. 須列明 2021 年調查的各項費用細目。研究調查完成後，平機會將在網頁刊出委託研究團隊進行調查的費用。

版權

- 23. 研究報告、收集所得的數據及源自調查的資料，版權將全歸平機會所有。如取得平機會事先批准，研究團隊或可把數據和資料用於學術研究和學術刊物。

甄選準則

- 24. 平機會將一併考慮研究建議書的質素以及其擬定的開支預算費用，以作出評分。有關甄選準則可瀏覽平機會網站。

研究建議書

- 25. 有興趣進行 2021 年調查的研究團隊須提交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
- 26. 技術建議書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研究團隊對此項研究主題的看法和認識；
- (b) 按照上述調查目標第(d)和(e)項及本文件第 5 段所載的規定而納入問卷的建議題目的詳細說明；
- (c) 樣本設計和樣本抽選方法的詳細說明；
- (d) 用以核實測試工具和程序的測試調查、研究操守措施，以及正式調查工作及室內編輯工作的品質控制措施；
- (e) 數據處理及數據分析計劃；
- (f) 根據上述時限定出的整項調查的建議工作時間表；
- (g) 研究團隊的簡介，包括首席研究員和其他主要研究人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
- (h) 任何有助評估建議書的其他資料。

27. 費用建議書應包括此項研究的預算，並列明各項費用的細目。

其他條件

28. 此外，研究團隊（包括研究團隊的成員及所有訪問員和主管）需具備平等機會課題的基本知識，進行研究時應小心謹慎處理涉及平等機會的事宜。

29. 只有篩選出席遴選面試的競投人，才會於提交建議書截止日期後十個星期內獲通知結果。

30. 平機會並非必須挑選任何接獲的建議書，或委任任何提交了建議書的競投人進行此項研究。

提交建議書

31. 請以兩個信封提交建議書：

- (a) 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應以兩個密封信封分別裝載。
- (b) 技術建議書：以雙語（中英文）擬備，提交正本及三份副本，以一個密封信封獨立裝載。

- (c) **費用建議書：**(i)以雙語（中英文）擬備費用建議書，提交正本及三份副本，以及(ii)填妥並簽署雙語（中英文）的「反圍標保證書」表格（附件1），提交正本，以一個密封信封獨立裝載。
- (d) 請把載有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連同已填妥並簽署的保證書）的兩個密封信封**放入另一個信封，妥為封好**，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或之前以專遞或速遞方式送達平機會辦事處（地址見下）。信封面請註明「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但不得有任何可識別提交建議書的研究團隊的標示。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6 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

32. 平機會會聯絡已提交建議書的競投人，索取技術建議書及費用建議書的電子檔案。

33. 已提交建議書的競投人或需向平機會委員口頭講解其建議書內容。

查詢

34. 如對這份徵求建議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06 22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致：平等機會委員會

反圍標之保證書

- (1) 標書時，研究團隊申述及保證於邀請作「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21」的標書中：
 - (a) 研究團隊從沒有亦不會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b) 研究團隊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c) 研究團隊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研究團隊本身或該其他人會或不會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d) 研究團隊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
- (2) 隊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a) 拒絕接納有關投標；
 - (b) 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已接納其標書，則撤回對該標書的接納；或
 - (c) 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已與研究團隊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 (3) 就違反上文第(1)款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研究團隊須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彌償，並使平等機會委員會獲得彌償。
- (4) 如研究團隊違反本條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則日後申請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 (5) 本條的第(1)款不適用於研究團隊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6)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本條的第(2)至(4)款的權利並不損害平等機會委員會針對研究團隊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獲授權代表研究團隊人士簽署: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機構印章:
---	--------------